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06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征集人刘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仅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新农

股票代码：002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俊海

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卫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冉茂春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

公司邮编：518106

公司电话：0755-27166396

公司传真：0755-27166396

公司网址：[www.safeed.com.cn](http://www.safeed.com.cn)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宁：女，1968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大学毕业以来一直在招商局集团系统内工作，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目前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董事会秘书。连续获得 2008、2009、2010、2011 年度新财富评选的“金牌董秘”。经过多年的学习、实践和积累，熟悉中国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和实务，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征集事项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经完成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在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整改成果，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

(7)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13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的每日 8:00-11:30、13: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 ① 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
-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

收件人：冉茂春

邮政编码：518106

电话：0755-27166396

传真：0755-27166396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签字：刘 宁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_\_\_\_\_或公司\_\_\_\_\_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全文、召开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代表本人\_\_\_\_\_或公司\_\_\_\_\_出席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_\_\_\_\_或公司\_\_\_\_\_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限制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与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 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